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认真审阅被提名人资料后,对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- 一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, 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 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;董事候选人提议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二、同意提名曾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4月25日